

吉林省木化十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桦树汁饮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长春华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木化十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桦树汁饮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木化十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64151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木化十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桦树汁饮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木化十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03MA8660EN2M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广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广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广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华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5B0NN8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宿永生	20220503537000000058	BH066107	宿永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宿永生	全文编制	BH066107	宿永生

吉林省木化十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桦树汁饮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审核意见	落实情况
综合意见		
1	补充园区规划名称，审批机关、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核实并完善废水排放标准和去向	P1
2	补充洗瓶杀菌、计量、灌装、封口、烘干、贴标和包装等生产工艺过程内容。	P12
3	复核生物质锅炉烟尘源强数据，统一锅炉型号，建议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处理烟气中的氮氧化物。	已复核，并要求企业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控制氮氧化物产生量 P20~25
4	细化锅炉鼓引风机及水泵等产生噪声工段，明确消音、隔声等措施。核实项目周边雨污管网铺设情况。	P25
5	完善主要设备一览表，补充环保设备、软水制备设备名称数量等。建设封闭的生物质燃料和炉灰渣存放库，补充位置、面积、贮存能力等。	P10、11
6	补充项目运行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管理文件要求，明确排污许可证后方可生产。补充运营期实施自行监测并向环境管理部门报告检测数据的要求。	P28
7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保投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等。	已完善
8	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意见也许一并修改。	P25 补充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木化十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桦树汁饮品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广宇	联系方式	13943402127
建设地点	通化市二道江区二道江乡建兴路 888 号		
地理坐标	(126 度 0 分 3.730 秒, 41 度 47 分 57.8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品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41
环保投资占比(%)	20.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8744.3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于2012年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晋升为省级开发区,其前身为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05年批准成立的通化二道江工业集中区。开发区规划面积16.06平方公里。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吉林二道江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吉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吉林二道江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审查文号为吉环函[2018]32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开发区主要包括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桦树医		

分析	<p>药健康产业园区、鸭园现代服务业和农产品加工园区三大功能分区。其中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由通钢产业园、以炼钢原辅材料深加工为主导产业的通钢上下游产业园及以处理钢渣等冶金深加工为主导产业的冶金产业园组成；桦树医药健康产业园区由桦树片区和东西热片区组成，桦树片区主要为现代医药产业园，东西热片区主要包括医药研发制造产业园、保健品食品加工产业园和现代仓储物流产业园；鸭园现代服务业和农产品加工园区主要发展旅游、商贸等产业。</p> <p>项目位于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根据开发区出具的证明文件，该项目不在园区入驻企业负面清单内，项目所在区域在开发区规划调整时将进行重新规划，将该区域调整为医药健康产业园分园，医药产业园区发展方向为医药及食品制造业，届时项目建设将符合区域产业布局及园区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不属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应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通化市“三线一单”成果报告》。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及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2050320004，本项目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开发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本项目与吉林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9 1756 1372 1998"> <thead> <tr> <th data-bbox="499 1756 647 1796">内容</th> <th data-bbox="647 1756 1372 1796">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9 1796 647 1944">生态保护红线</td> <td data-bbox="647 1796 1372 1944">本项目位于通化市二道江区二道江乡建兴路888号，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 </tr> <tr> <td data-bbox="499 1944 647 1998">资源利用</td> <td data-bbox="647 1944 1372 1998">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力等资源消耗，项目</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通化市二道江区二道江乡建兴路888号，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力等资源消耗，项目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通化市二道江区二道江乡建兴路888号，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力等资源消耗，项目						

	上线	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2024年通化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为饮料生产项目（配套建设锅炉用于消毒），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因此，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表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一、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本项目为不属于“两高”、产能过剩建设项目。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工业集中区和重点工业集中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不属于重大项目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施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按有关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通化地区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在采取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项目锅炉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属于秸秆能源化。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	不涉及

		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环境 风险 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度降低。	本项目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拆除、关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在集中式或分散式水源地保护范围内，不会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
资源 利用 要求		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和高耗水企业。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地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租赁园区标准化厂房，不新增占地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本项目不消耗煤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的设施。
空间 布局 约束		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属于鸭绿江流域，且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类项目。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项目不在上述重要湿地内。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尾水净化工程。	项目周边有完善的雨污管网

环境 风险 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安全。	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
资源 利用 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耗水行业。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项目用水较少

表3 与通化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管 控 领 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要求。		不涉及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工业园区内，且租赁园区内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位置不涉及前款所列区域。
	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并采取鱼鳞坑、竹节梯田等措施整地造林，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不涉及
	大力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工程加强鸭绿江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加强重要湿地的保护；加大矿区废弃地的恢复和重建；加快小流域综合治理，对不宜农的丘陵地、高台地退耕还林；减少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量，提高使用效率；加强水资源保护，治理工业废水和城镇污水。		不涉及
	全面启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不涉及 本项目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污 染 物 排	环 境 质 量 目 标	2025年和2035年，全市PM2.5年平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并保持稳定2025年和2035年，全市优良天数比率按照省级下达指标确	本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放 管 控	定。		不涉及。		
		<p>到 2025 年，全市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0%，流域内主要河流、湖库及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p> <p>到 2035 年，力争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p> <p>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p> <p>到 203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7% 以上。</p>				
		污 染 物 控 制 要 求	建立较为完善的城市污水管网。新建区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新建污水管道应沿规划路设置，并以排水线路短、埋深浅、管网密度均匀合理为原则。		不涉及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强化危险废物风险防控。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提升环境风险预警、排查、应对水平。		新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水 资 源	2025 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 10.0 亿 m ³ ；2035 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 10.2 亿 m ³ 。		项目用水较少	
		能 源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指标按照全省下达指标确定。		项目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	
		土 地 资 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 23.54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7.54 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 5.37 万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83 万公顷。		本项目不占用农用地，不涉及。	
	二 道 江 经 济 开 发 区	重 点 管 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 严格限制废水排放量大。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p> <p>2. 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禁止准入：①新建钢铁烧结、焦化、冶炼项目；②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废水较难处理的项目；③电镀项目。</p>		项目用水较少且为饮品制造项目
			污 染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		不涉及

		物 排 放 管 控	<p>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p> <p>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p> <p>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p> <p>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咱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在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涉及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3.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p>	不涉及

			<p>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资源开发效率</p>	<p>1. 在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化工、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p>2.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p> <p>3.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改用电、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p> <p>4.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排放浓度限值。</p>	<p>不涉及</p>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3.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租赁园区内现有标准化厂房，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园区开具的证明材料，在规划调整时，该区域将调整为医药健康产业园分园，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因此，选址合理。</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吉林省木化十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桦树汁饮品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木化十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通化市二道江区二道江乡建兴路 888 号。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 万元。	
	<p>项目由来：吉林省木化十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桦树汁饮品项目未利用天然桦树汁生产桦树汁饮品，项目外购桦树汁进行分装，期间利用一台 2.5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对包装瓶进行消毒。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桦树汁饮品属于饮料制造，不需进行环评，配套消毒用生物质蒸汽锅炉属于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应编制报告表。因此本次仅对消毒用锅炉进行评价。</p>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内容	
	<p>本项目租赁园区内标准化厂房内进行生产，设置一台 2.5t/h 生物质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4。</p>	
表 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 类型	项目 名称	项目内容
主体 工程	厂房	厂房内设置桦树汁饮品生产线及其消毒蒸汽供应的生物质蒸汽锅炉。
公用 工程	库房	项目建设一座密闭库房用于暂存生物质颗粒燃料、炉灰及除尘灰，建筑面积 100m ² ，可存储生物质颗粒、炉灰及除尘灰共计 40t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管网，可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给水	项目供水由园区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制水弃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通化市二道江净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暖	项目生活取暖采用电取暖，生产用热由蒸汽锅炉供应
环保 工程	废水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制水弃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通化市二道江净源污水处理厂
	废气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并配置布袋除尘器处理燃烧产生的烟

		尘，最终通过 30m高烟囱排放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炉灰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暂存于灰渣仓内，加盖苫布，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5。

表 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翻转洗瓶机	1	台	
2	罐装封口机	1	台	
3	全自动杀菌釜	1	台	
4	烘干机	1	台	
5	激光打码机	1	台	
6	直线贴标机	1	台	
7	胶带封箱机	1	台	
8	水处理	1	套	采用反渗透工艺制备软水
9	瞬时杀菌机	1	台	
10	锅炉	1	台	
11	布袋除尘器	1	台	

4.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为天然桦树汁及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具体情况见下表 6。

表 6 项目危险品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存储方式	备注
1	白桦树汁	500t/a	罐装	外购
2	成型生物质颗粒	936t/a	袋装	外购

5.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及锅炉补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为 1m³/d (260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锅炉补水为 1.2m³/d (312m³/a)，锅炉补水为软水，由反渗透设备制备，产水比为 1:4，则新鲜水用量为 1.5m³/d (390m³/a)。

综上，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2.5m³/d (650m³/a)。

(2) 排水

项目排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时产生的弃水。职工生活污水排放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³/d (208m³/a)；锅炉排污水为 1.2m³/d (312m³/a)；制软水弃水产生量为 0.3m³/d (78m³/a)。项

目产生的废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通化市二道江净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供热

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消毒由自建生物质锅炉供应热蒸汽。

(4) 供电

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接入。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工作制度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260 天。

一、施工期

项目租赁园区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安装设备后即可进行生产，施工期较短，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运营期

本项目试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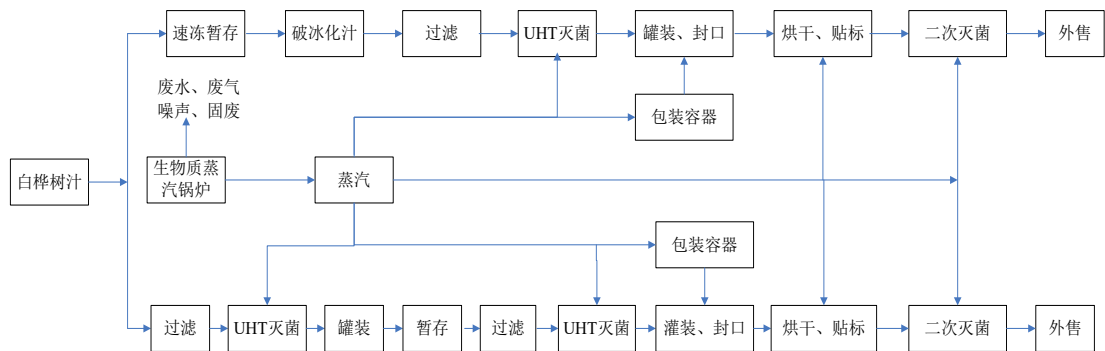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锅炉工艺流程示意图

项目生产用热配套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污染物，其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7。

表 7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型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运营期	废水	锅炉	COD、SS	经市政管网排入通化市二道江净源污水处理厂
	废气	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30m 高烟囱（P1）排放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采用低噪音设备、隔声、消声、基础做减振等措施
	固废	锅炉运行	炉灰及除尘灰	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赁园区内现有厂房，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属区域大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划，环境空气质量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8。						
	表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1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2	$\text{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3	SO_2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4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6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环境质量现状						
	① 区域达标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桃源村西沟，属于通化地区，本次评价采用通化市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评价，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引用《吉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有关数据，数据引用合理，其所设监测数据代表性、时效性及符合性较好，可以使用，详见下表 9。						
	表 9 2023 年通化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 单位： $\mu\text{g}/\text{m}^3$						
	城市名称	SO_2	NO_2	CO	O_3	PM_{10}	$\text{PM}_{2.5}$

通化市	14	24	1200	131	41	22
标准	60	40	4000	160	70	35

根据上表可知，通化地区各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②特征污染物分析

1) 监测点布设

本次在项目所在地设置 1 个监测点，具体点位详见表 10。

表 10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点位	方位	距离
1#	桃源一队	项目所在位置	0

2) 监测项目

根据项目废气污染特征，确定监测项目为 TSP、PM₁₀、SO₂、NO₂。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4 年 12 月 14 日- 12 月 16 日，连续监测 3 天。

4)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I_i—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i 污染物的最大浓度，mg/m³；

C_{o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标准指数若大于 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通过对监测数据的整理做出环境空气的质量评价。

5)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日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

6) 监测及评价结果

评价区域内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11。

表 11 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1#	TSP	24h	300	81-93	31	0	达标
	PM ₁₀	24h	150	51-62	41.3	0	达标
	SO ₂	24h	150	11-13	8.7	0	达标
	NO ₂	24h	80	20-23	28.8	0	达标
	SO ₂	1h	500	9-14	2.8	0	达标
	NO ₂	1h	200	19-29	14.5	0	达标

由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各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日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产生的废污水排入通化市二道江净源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浑江，属于鸭绿江流域范围。根据《吉林省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鸭绿江流域，水质优，保持稳定。监测的 13 个国控河流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其中，2 个省界断面，1 个为 II 类水质，1 个为 III 类水质。

3. 声环境

项目位于吉林二道江开发区内，根据《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化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案的通知》（通市政办函[2022]53 号）区域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现场勘察，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因此本次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p>4. 土壤、地下水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属于配套供暖工程，运行期间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本次不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p> <p>2.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污水排入通化市二道江净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汇入浑江，因此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浑江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使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标准。</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废水</p> <p>企业产生的废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通化市二道江净源污水处理厂，因此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详见表 12。</p>					
	<p>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摘选） mg/L</p>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浓度限值	6~9	500	300	-	400
	<p>噪声</p> <p>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3。</p>					
	<p>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p>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废气</p> <p>运营期锅炉烟气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燃煤锅炉标准，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评价开始时无超过 20m 的建筑，则项目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4。</p>					
<p>表 1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颗粒物		50				
SO ₂		300				
NO _x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高度		不低于 30m				
<p>固废</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p> <p>拟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项目无排污口，故本拟建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审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p> <p>综上，拟建项目无需进行总量审核。</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无。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运营期废气</p> <p>本项目建设1台2.5t/h生物质蒸汽锅炉，年运行约2080h，生物质颗粒燃料用量为936t/a，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并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锅炉烟气，低氮燃烧技术能降低氮氧化物产生量3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9%，烟囱高度30m，本项目锅炉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有SO₂、颗粒物及NO_x。</p> <p>① 烟气量</p> <p>本项目无生物质元素分析数据，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 C.5 “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 HJ 953”，故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排放的烟气量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5 中“生物质锅炉”的取值，具体取值表详见下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准烟气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燃生物质 锅炉</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Q_{net,ar} \geq 12.54 \text{MJ/kg}$</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_{daf} \geq 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_{gy} = 0.393Q_{net,ar} + 0.87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m^3/kg</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_{daf} < 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_{gy} = 0.385Q_{net,ar} + 1.0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m^3/kg</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Q_{net,ar} < 12.54 \text{MJ/kg}$</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_{gy} = 0.385Q_{net,ar} + 0.7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m^3/kg</td> </tr> </tbody> </table> <p>注：1、V_{daf}，燃料干燥无灰基挥发分（%）；V_{gy}，基准烟气量（Nm^3/kg 或 Nm^3/m^3） 2、$Q_{net,ar}$，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p>	锅炉		基准烟气量	单位	燃生物质 锅炉	$Q_{net,ar} \geq 12.54 \text{MJ/kg}$	$V_{daf} \geq 15\%$	$V_{gy} = 0.393Q_{net,ar} + 0.876$	Nm^3/kg	$V_{daf} < 15\%$	$V_{gy} = 0.385Q_{net,ar} + 1.095$	Nm^3/kg	$Q_{net,ar} < 12.54 \text{MJ/kg}$	$V_{gy} = 0.385Q_{net,ar} + 0.788$	Nm^3/kg
锅炉		基准烟气量	单位													
燃生物质 锅炉	$Q_{net,ar} \geq 12.54 \text{MJ/kg}$	$V_{daf} \geq 15\%$	$V_{gy} = 0.393Q_{net,ar} + 0.876$	Nm^3/kg												
		$V_{daf} < 15\%$	$V_{gy} = 0.385Q_{net,ar} + 1.095$	Nm^3/kg												
	$Q_{net,ar} < 12.54 \text{MJ/kg}$	$V_{gy} = 0.385Q_{net,ar} + 0.788$	Nm^3/kg													

本项目所用收到基低位发热值 $Q_{net,ar}$ 大于 12.54MJ/kg; V_{daf} 大于 15%, 故本项目基准烟气量 V_{gy} 为 $7.21\text{Nm}^3/\text{kg}$, 本项目生物质年使用量为 936t/a, 则烟气年排放量为 $6748560\text{Nm}^3/\text{a}$ 。

②颗粒物（烟尘）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有组织废气（正常工况）的源强核算方法选取次序中的优先次序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

计算公式如下：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1 - \frac{\eta_c}{100})}{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 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936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5.57%；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45%；

η_c —综合除尘效率， 99%；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10%。

根据以上参数可以计算得出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26t/a。

③二氧化硫（SO₂）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有组织废气（正常工况）的源强核算方法选取次序中的优先次序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

计算公式如下：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1 - \frac{q_4}{100}) \times (1 - \frac{\eta_s}{100})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 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0.028%；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10%；

η_s —脱硫效率，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值0.5。

根据以上参数可以计算得出 SO₂ 的排放量为 0.235t/a。

④氮氧化物 (NO_x)

生物质锅炉污染物 NO_x 排放量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表进行核算，主要污染物产排污系数详见下表 16。

表 16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室燃炉)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排污系数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直排	1.02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从源头控制氮氧化物产生，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氮氧化物产生量将降低 30%，根据以上参数，估算出本项目 NO_x 产生量为 0.669t/a。

表 17 生物质锅炉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源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mg/m ³	t/a			mg/m ³	t/a		
SO ₂	34.8	0.235	布袋除尘+30m 烟囱	/	34.8	0.235	300	达标
NO _x	99	0.669		/	99	0.669	300	达标
颗粒物	3850	26		99%	38.5	0.26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锅炉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烟气中烟尘、SO₂ 和 NO_x 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的排放标准。

锅炉烟道或烟囱符合采样部位要设置永久采样孔并设置采样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1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锅炉	颗粒物	有组织	0.26	/	38.5
		SO ₂		0.235	/	34.8
		NO _x		0.669	/	99

本项目采取措施后，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非正常情况

表 1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量(t)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锅炉	布袋除尘器故障	0.013	3850	≤1h	不超过1次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时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5) 治理措施是否可行性技术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锅炉烟气防治可行性技术详见下表 20。

表20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燃料类型		燃煤	生物质
炉型		层燃炉、流化床炉、室燃炉	层燃炉、流化床炉、室燃炉
二氧化硫	一般地区	燃用低硫煤、干法/半干法脱硫技术、湿法脱硫技术	/
	重点地区	燃用低硫煤+干法/半干法脱硫技术、燃用低硫煤+湿法脱硫技术	/
氮氧化物	一般地区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NCR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联合)脱硝技术、SNCR脱硝技术、SCR脱硝技术、SNCR-SCR联合脱硝技术	
	重点地区	低氮燃烧+SNCR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联合)脱硝技术、SNCR脱硝技术、SCR脱硝技术、SNCR-SCR联合脱硝技术	
颗粒物	一般地区	袋式除尘技术、电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湿式电除尘技术	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重点地区	袋式除尘技术、电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湿式电除尘技术	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中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以上技术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 中推荐的可行技术，项目采用的技术可行。

(1) 低氮燃烧技术

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源头控制氮氧化物产生。烟气 NO_x 主要分燃料型、瞬时型、热力型三种，燃料型 NO_x 的生成是燃料中的氮化合物在燃烧过程中氧化反应而生成，对于项目而言几乎不产生此类 NO_x，因此可以忽略不计。瞬时型 NO_x 主要是燃料中碳氢化合物在燃料浓度较高的区域燃烧时所产生的

烃，与助燃空气中的 N_2 发生反应看，形成 CN 和 HCN 继续氧化而生成 NO_x ，通常情况下此类 NO_x 的生成量很小。热力型 NO_x 指空气中的氮气 (N_2) 和氧气 (O_2) 在燃料燃烧时所形成的高温环境下生成的 NO 和 NO_2 的总和。当燃烧区域温度低于 $1000^\circ C$ 时， NO_x 的生成量较少，而且随着温度的升高， NO_x 生成速度按指数规律增加，此种方式也是本项目产生 NO_x 的主要方式，本项目采用的低氮燃烧技术即控制燃烧区域温度来减少氮氧化物的产生。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中规定，低氮燃烧去除效率为 30%，故本项目低氮燃烧效率按照 30% 计取，该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 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2）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的原理：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进风均流装置，支架，滤袋及喷吹装置，卸灰装置等组成。含尘烟气从除尘器的进风均流装置进入各分室灰斗，并在灰斗导流装置的导流下，大颗粒的粉尘被分离，直接落入灰斗，而较细粉尘均匀地进入中部箱体而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干净气体透过滤袋进入上箱体，滤袋上的粉尘越积越多，当设备阻力达到期限定的阻力值（一般设定为 $1500Pa$ ）时，由清灰控制装置按清灰时间设定值自动关闭一室离线阀后，按设定时间程序打开电控脉冲阀，进行停风喷吹，利用压缩空气瞬间喷吹使滤袋内压力聚增，将滤袋上的粉尘进行料落（即使粘、细粉尘也能较彻底地清灰）至灰斗中，由排灰系统排出机体。由此使积附在布袋（滤筒）上的粉尘周期地脉冲喷吹清灰，使净化气体正常通过，保证除尘器系统运行。

优点如下：

1) 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 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3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2) 处理风量的范围广。

3) 结构简单, 维护操作方便。

4) 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 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5) 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耐高温滤料时, 可在 200℃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

6) 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 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袋式除尘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表 7 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6)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置 1 个烟囱, 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位置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出口温度
P1	厂房下风向	锅炉烟囱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0	2	100℃

(7) 监测要求

根据项目情况, 本次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22。

表 2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取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烟囱	格林曼黑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每月

2.运营期废水

项目产生发的废水为锅炉排污水及制纯水废水, 均为清洁下水。项目软化水制取采用反渗透技术, 产生的软化水不添加任何药剂, 其水质简单; 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 污染物浓度较低, 水质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且园区有完备的污水管网, 项目产生的废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通化市二道江净源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放。

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厂坐落于二道江区二道江乡二道江村一组, 占地面积约为 23 亩, 实际建设规模为 1.2 万吨/日, 主要收集和處理二道江区废污水, 目前处理水量约为每天 6000 吨。2017 年 4 月 30 日开始试运行, 采用 CAST 工艺, 出水水质符合国家一级 A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3m³/d, 废水排放量较小, 出水水质简单, 可满足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3.运营期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锅炉配套的风机及泵类，源强在 75~90dB(A)之间。本次拟采取的措施为：

(1) 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风机及泵类采取加设减消声器等措施，定期检查，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经采取消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点：厂界四周外 1m 处；

监测频次：建议每季监测一次。

4.运营期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炉灰及除尘灰。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炉灰产生量为 69.9t/a，除尘灰产生量为 25.74t/a，炉灰及除尘灰中富含 K、P 等成分，外售肥料厂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代码情况汇总见下表23。

表 2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量(t/a)	物理性状	性质	代码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1	炉灰	生物质锅炉	69.9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暂存于封闭渣棚内，定期外卖综合利用
2	除尘灰		25.74	固态		900-099-S59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	2.6	固态	生活垃圾	900-099-S64	交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采用上述废物处置方式后，拟建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区域环境无显著不利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附录 C，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本次不进行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烟囱/P1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布袋除尘器+30m 高烟 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271-2014)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污水、 制软水弃水及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排入市政管网，依托 通化市二道江净源污 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 1996)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风机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使用低噪声设备，设 备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炉灰及除尘灰外售肥料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环保投资估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1 万元，占总投资 20.5%，详见表 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要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措施</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布袋除尘器+30M 高烟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减振、消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暂存设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三同时”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235。</p>				序号	环境要素	环保措施	投资额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30M 高烟囱	40	2	噪声	减振、消声	0.5	3	固废	暂存设施	0.5	合计			41
序号	环境要素	环保措施	投资额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30M 高烟囱	40																					
2	噪声	减振、消声	0.5																					
3	固废	暂存设施	0.5																					
合计			41																					

表 2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锅炉	布袋除尘器 +30m 高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废水	锅炉及职工生活	经市政管网排入 通化市二道江区 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设备，加装 消声器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炉灰及 除尘灰外售肥料厂综合利用		不产生二次污染

3.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管理文件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本项目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中“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处理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热电锅炉）”，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待通过环评审批后将按国家要求，进行排污许申报登记，核定排污许可证后方可生产。同时企业要按照环评报告中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要求，定期实施自行监测并向环境管理部门报告检测数据，做好环境管理工作。

4.“三同时”自主验收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
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
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
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
参照我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
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合格后方可
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
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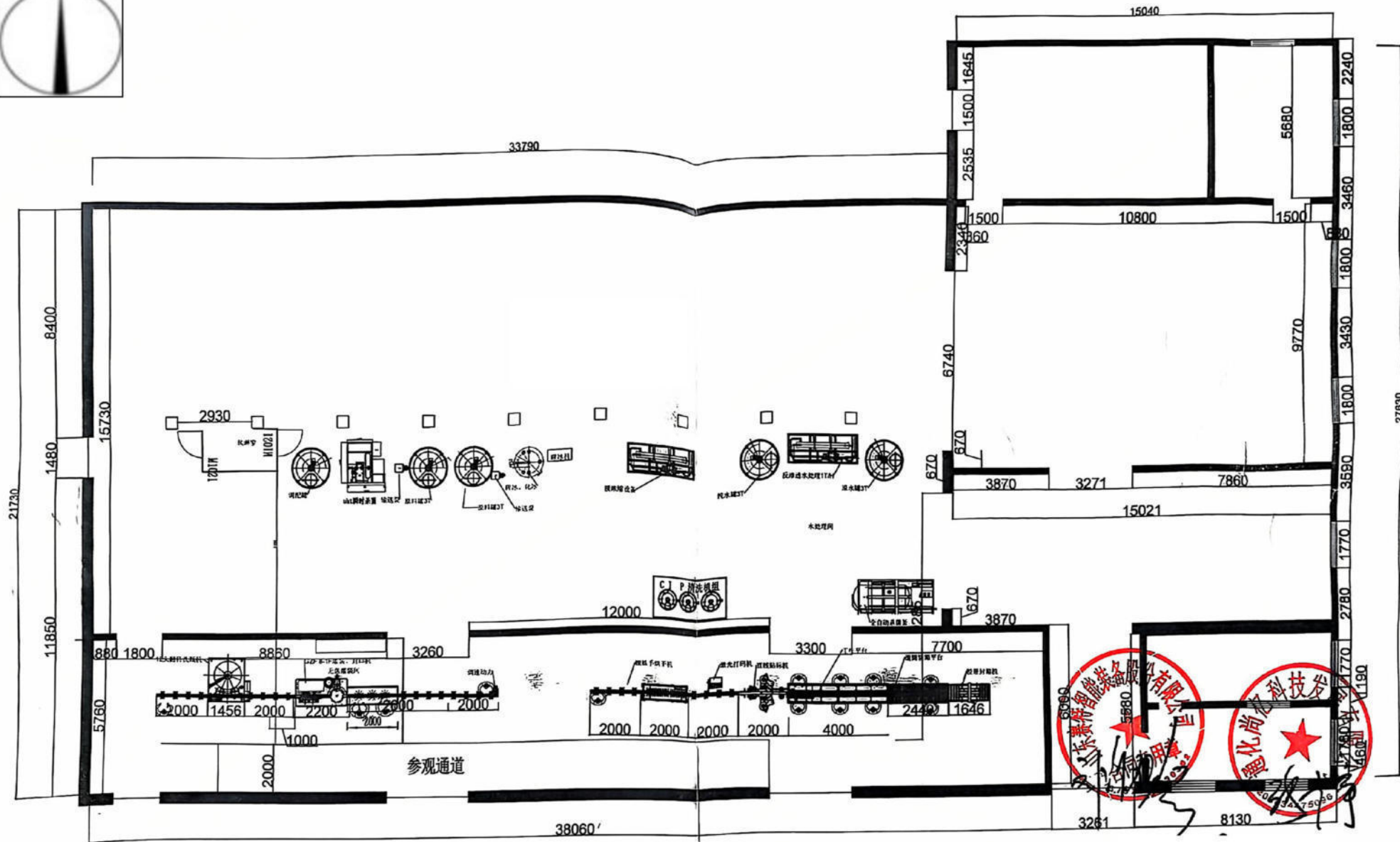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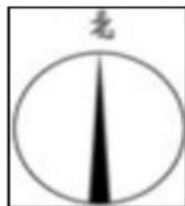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O _x				0.955		0.955	0.955
	SO ₂				0.253		0.253	0.253
	颗粒物				0.26		0.26	0.26
	有机废气							
废水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炉灰				69.9		69.9	69.9
	除尘灰				25.74		25.74	25.74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及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

编号：20240628014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	Mt	5.02	
2	干燥基灰分 (%)	Ad	5.86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ad	77.46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Vdaf	82.72	
5	焦渣特性 (型)	CRC	2	
6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d	4256	
7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net,ar	3850	
8	干基全硫量 (%)	St,ad	0.03	
9	干基固定碳含量 (%)	D	16.18	
送样单位	吉林省绿邦众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备注：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与北辰路交汇处北 50 米。电话 17390062526

化验员：田丽

签发日期：2024年6月28日



证 明

经核实，吉林省木化十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桦树汁饮品项目位于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新材料产业园内，对比园区总体规划，该项目不在园区入驻企业负面清单内。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污染物较少，企业承诺投产前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并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企业入驻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企业投产后可创造较高税收价值，提供较多工作岗位，对促进经济发展，提高社会稳定等方面均有较大贡献。

同时，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拟于下个规划年周期内启动开发区（二道江经济开发区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调整工作，下一步调整时，将该企业及部分周边地块调整为医药健康产业园分园，使该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用地规划、总体规划及产业布局规划要求，准许项目在此建设。

在此背景下，经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决定，同意吉林省木化十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桦树汁饮品项目入驻。

特此证明。

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通化市二道江区长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魏巍

地址:二道江区东通化大街76号

联系电话:0435-3957014

乙方(承租方):木化十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广宇

地址:通化市二道江区建兴路888号

联系电话:13943402127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建兴路88号,占地面积约8744.31平方米,地上房屋建筑面积3806.21平方米(详见附表),厂房结构为砖混。甲方将上述厂内土地及房屋整体出租给乙方使用,由乙方自行管理。

厂房按现状租赁,乙方(承租方)需包容现有厂房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的屋顶渗漏、内外墙面脱落、厂区内水电气管线不畅通、门窗破损、消防设施不健全、楼地面残损等),租赁物交付前,由甲乙双方对租赁厂房现状进行拍照确认。

二、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租赁期

1年。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及附属设施（见附表及照片），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1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权。

三、租赁价格及租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 298786.80 元（建筑面积 5 元/平方米，土地面积 1 元/平方米）。

2. 租赁保证金：24898.90 万元，签订合同时一次付清。合同期满后，双方无续约意向，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3. 租、押金支付方式：按年 支付。乙方应于每年 11 月 1 日前交付给甲方租金（指定账户单位名称：通化市二道江区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二道江支行，账号：0806020409000102727）。延迟交付一天，甲方将向乙方收取月租金的 1 % 作为违约金，以此类推。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乙方可对厂房改造，应事先经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但不得改变主体结构，如因乙方对主体结构的改变导致的房屋变形、倒塌，造成伤亡而产生民事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民事责任。

2. 乙方搬离时应保证厂房使用状态不低于承租开始拍照确认的厂房状态。乙方租赁期间对厂房的改造投入（包括但不限于门窗、地面、防水、隔断、水电暖设备、各类线路），在租赁期满后不得拆毁，且上述投入不能用来抵顶房租。

3. 租赁期间，乙方负责承担并支付出租厂房的水、电、气、暖、互联网等相关费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同时水、电、气、暖、互联网等设施设备接入费用及乙方的生产经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租赁期间，租赁物主体及其他一切安全隐患由乙方负责，安全责任

事故和在厂区内产生的其他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民事责任。

5. 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生产作业符合消防要求，如需消防整改或发生消防罚款和其他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由乙方负责。

6. 租赁期间，环保方面乙方应有序规范排放，如违反环保条例或各项规章制度，被环保部门罚款，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理。

7.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原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8.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五、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该厂房转租，乙方如果擅自转租、转让，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收回乙方所租赁厂房，乙方已缴纳租金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租赁期满，该厂房归还时，乙方应当保证该厂房及附属设施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该厂房从事非法经营活动。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

2.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 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协议解除

1.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

- (1) 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的；
- (2) 乙方不按时交付水、电、气、暖、互联网等其他乙方应付费用的；
- (3) 乙方在租赁场所内进行违法活动的。

2. 乙方在租赁期满，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需要退租的，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否则，甲方有权不返还上述保证金，乙方最少要保证租赁 12 个月以上，否则保证金不退。

八、其他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协议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协议期满。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 肆 分，双方各执 贰 分，协议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本协议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吉环函〔2018〕323号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吉林二道江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1月31日，我厅在长春市组织召开了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8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规划概述

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于2012年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晋升为省级开发区，其前身为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05年批准成立的通化二道江工业集中区。开发区委托东北师范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和沈阳建筑大学建筑与规划学院编制的《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正在编制中。开发区规划面积16.06平方公里，其四至范围为：东至鸭园镇鸭圆村李家屯，南至原二道江区粮库，西至二道乡桃源村官财沟，北至桃源村北大映。规划年限：2014年-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4-2020年，远期为2021-2030年。

开发区主要包括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桦树医药

健康产业园区、鸭园现代服务业和农产品加工园区三大功能分区。其中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由通钢产业园、以炼钢原辅材料深加工为主导产业的通钢上下游产业园及以处理钢渣等冶金深加工为主导产业的冶金产业园组成；桦树医药健康产业园区由桦树片区和东西热片区组成，桦树片区主要为现代医药产业园，东西热片区主要包括医药研发制造产业园、保健品食品加工产业园和现代仓储物流产业园；鸭园现代服务业和农产品加工园区主要发展旅游、商贸等产业。

开发区主要制约因素及现存环境问题。一是开发区部分分区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未全部实现集中供热和污水集中处理，且部分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采用地下水；二是部分入区企业与总体规划不相符，不符合开发区的发展定位；三是开发区范围内存在部分村屯，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开发区的产业布局；四是开发区未设立独立的环保机构，尚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入区企业大部分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管理制度不完善。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报告书基础资料较充分，评价方法正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可靠，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较为合理，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对规划环境可行性的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我国现行产业政策，符合通化市发展规划；其选址、定位、产业结构、产业布局、规模等内容与通化市城市

总体规划、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总体规划基本可行。

四、对规划优化和调整的建议

(一) 建议根据开发区实际，加快开发区内村屯搬迁，针对规划与现状产业布局存在不相符的情况，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等现实问题，进一步优化与调整规划和产业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强化执法监管，确保开发区的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二)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桦树医药健康产业园区及鸭园现代服务业和农产品加工园区 2 个分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和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分区现有企业污水应经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 强化污染源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限制废水排放量大、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

(四)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应立即组织编制和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管控，降低环境风险。

(六) 强化环境管理，设立独立的环保机构，按要求督促企业落实区域内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的监测计划，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有针对性的强化环境管理工作。

(七) 每五年进行一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或调整时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一) 鉴于桦树医药健康产业园区及鸭园现代服务业和农产品加工园区两个分区尚未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排水管网，近期入区企业和项目应严格执行“水十条”、“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以及相关产业的环境准入要求，在所在分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的污水管网建成投入运行前，严禁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运行。

(二) 在桦树医药健康产业园区及鸭园现代服务业和农产品加工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及供热管网等基础建设完成前，上述两个分区严禁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运行。

(三)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四) 对符合准入原则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可适当简化区域环境现状评价的内容。

此函。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7月3日

抄送：通化市环保局，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10712050103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省木化十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木化十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桦树汁饮品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报告时间

2024年12月20日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ETECTING AND ANALYZING UNIT



声 明

- 1.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 7.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 8.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41212001

委托单位	吉林省木化十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吉林省木化十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批号	ALJC241212001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14日~12月16日			
检测日期	2024年12月14日~12月19日			
采样人员	徐振光、张浩宇			
检测人员	张武、段冬梅、孙惠元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1#通化市二道江区桃源一队大气	ALJC241212001Q001-1-1~12		气态、滤膜、吸收液	
	ALJC241212001Q001-2-1~12		气态、滤膜、吸收液	
	ALJC241212001Q001-3-1~12		气态、滤膜、吸收液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及修改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ALJC-YQ-042	PT-104/55S	采样时长 24h 7 μ 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ALJC-YQ-041	PTX-FA210S	0.010mg/m ³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LJC-YQ-364	T6 新世纪	0.005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LJC-YQ-026	T6 新世纪	0.007mg/m ³
现场环境条件				
2024年12月14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风
	温度 (°C)	-9.5~-12.2	气压 (kPa)	98.9~99.3
	湿度 (%)	45.1~46.5	风速 (m/s)	1.2~1.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41212001

现场环境条件

现场环境条件				
2024年12月15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风
	温度(°C)	-8.1~-13.6	气压(kPa)	97.8~98.5
	湿度(%)	46.9~48.2	风速(m/s)	1.3~1.5
2024年12月16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风
	温度(°C)	-5.5~-16.1	气压(kPa)	98.5~99.1
	湿度(%)	47.5~49.2	风速(m/s)	1.6~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41212001

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02:00时	08:00时	14:00时	20:00时	日均值
1#通化市二道江区桃源一队 ALJC241212001 Q001	2024年 12月 14日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	--	--	86
		PM ₁₀	mg/m^3	--	--	--	--	0.051
		二氧化氮	mg/m^3	0.021	0.023	0.022	0.020	0.021
		二氧化硫	mg/m^3	0.014	0.013	0.011	0.012	0.013
	2024年 12月 15日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	--	--	81
		PM ₁₀	mg/m^3	--	--	--	--	0.059
		二氧化氮	mg/m^3	0.020	0.022	0.023	0.022	0.022
		二氧化硫	mg/m^3	0.010	0.009	0.012	0.011	0.011
	2024年 12月 16日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	--	--	93
		PM ₁₀	mg/m^3	--	--	--	--	0.062
		二氧化氮	mg/m^3	0.023	0.021	0.022	0.023	0.023
		二氧化硫	mg/m^3	0.012	0.011	0.013	0.014	0.013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高国凤 审核人: 李守鑫 授权签字人: 杨明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 12日

吉林省木化十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桦树汁饮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吉林省木化十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桦树汁饮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长春华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吉林省木化十食品饮料有限公司。2024年12月27日由3名省内有关环境管理、环境评价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

综合各位专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个人意见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1、本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租赁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园区标准化厂房内进行生产，占地面积8744.31m²、建筑面积3806.21m²，由生产车间、办公区、仓库、给排水和环保工程等构筑物组成；外购成品白桦树汁和生物质颗粒燃料，安装洗瓶机、灌装封口机、杀菌釜、烘干机、打码机、贴标机、封箱机、水处理、杀菌机和锅炉等设备，采取洗瓶杀菌、计量、灌装、封口、烘干、贴标和包装生产工艺过程，年产桦树汁饮品500t。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包装容器消毒由生物质锅炉供应蒸汽。

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为41万元，占总投资20.5%。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2) 环境空气

通化地区各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各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日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说明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3）声环境

根据《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化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案的通知》（通市政办函[2022]53号）区域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

3、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为锅炉排污水及制纯水废水，均为清洁下水，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且园区有完备的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通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1台2.5t/h生物质蒸汽锅炉，年运行约2080h，生物质颗粒颜料用量为936t/a，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锅炉烟气，除尘效率为99.9%，烟囱高度30m，锅炉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SO₂、颗粒物及NO_x经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煤锅炉排放标准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锅炉配套的风机及泵类，源强在75~90dB(A)之间。本次拟采取的措施为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风机采取加设减消声器等措施；经采取消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附近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炉灰及除尘灰。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6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炉灰产生量为69.9t/a，除尘灰产生量为25.74t/a，炉灰及除尘灰中富含K、P等成分，外售肥料厂综合利用。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根据环评报告结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在开发区园区标准化厂房内建设，厂址选择合理，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意本项目建设。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可行；环境保护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同时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审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同意通过技术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补充园区规划名称，审批机关、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核实并完善废水排放标准和去向。

2、补充洗瓶杀菌、计量、灌装、封口、烘干、贴标和包装等生产工艺过程内容。

3、复核生物质锅炉烟尘源强数据，统一锅炉型号，建议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处理烟气中的氮氧化物。

4、细化锅炉鼓引风机及水泵等产生噪声工段，明确消音、隔声等措施。核实项目周边雨污管网铺设情况。

5、完善主要设备一览表，补充环保设备、软水制备设备名称数量等。建设封闭的生物质燃料和炉灰渣存放库，补充位置、面积、贮存能力等。

6、补充项目运行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

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管理文件要求，明确排污许可证后方可生产。补充运营期实施自行监测并向环境管理部门报告检测数据的要求。

7、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保投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等。

8、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意见也许一并修改。

专家组组长签字： 苏宁

2024年12月27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木化十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桦树汁饮品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木化十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长春华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宿永生
评审考核人: 蔡宁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3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采取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内容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审，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 1、细化工程内容和生产工艺过程内容。
- 2、复核生物质锅炉烟尘源强数据，建议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处理烟气中的氮氧化物。
- 3、细化锅炉鼓引风机及水泵等产生噪声工段，结合租赁的厂房明确隔声措施。
- 4、复核封闭的生物质燃料和炉灰渣存放库，补充位置、面积、贮存能力等。
-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管理文件要求，细化运营期自行监测要求。
- 6、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保投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等。

专家签字：

2024年12月27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木化十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桦树汁饮品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木化十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长春华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宿永生
评审考核人: 曾祥云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通化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评审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7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采取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内容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审，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 补充园区规划名称，审批机关、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核实并完善废水排放去向，包括排入污水处理厂（应为二道江净源污水处理厂）和地表水体情况（应为浑江）。核实项目周边雨污管网铺设情况。
2. 锅炉型号全文应统一（蒸汽锅炉应以蒸吨为单位），建议锅炉在安装布袋除尘器基础上采用低氮燃烧工艺。
3. 完善主要设备一览表，补充环保设备、软水制备设备名称数量等。建议补充固废贮存设施位置、面积、贮存能力等。
4. 表 20 中“污染物种类”、表 21 中“监测指标”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大气环境污染物项目”应一致
5.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保投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等

专家签字：

曾祥云

2024年12月24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木化十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桦树汁饮品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木化十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长春华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宿永生
评审考核人: 孟广春
职务/职称: 副总工
所在单位: 原通化市环保局

评审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项目位于通化市二道江区二道江乡建兴路（888号），项目租赁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园区标准化厂房内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8744.31m²、建筑面积 3806.21m²，由生产车间、办公区、仓库、给排水和环保工程等构筑物组成；外购成品白桦树汁和生物质颗粒燃料，安装洗瓶机、灌装封口机、杀菌釜、烘干机、打码机、贴标机、封箱机、水处理、杀菌机和锅炉等设备，采取洗瓶杀菌、计量、灌装、封口、烘干、贴标和包装生产工艺过程，年产桦树汁饮品 500t。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包装容器消毒由生物质锅炉供应蒸汽。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通市政函[2021] 25号）管控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8〕15号）和通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10蒸吨燃煤锅炉改造允许使用燃料的通知》（通市环发[2017]84号）规定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内容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审，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核实表 6 白桦树汁和成型生物质颗粒是否为危险品；表 17 中颗粒物浓度 3850mg/m³ 太高了，生物质锅炉原始发尘量一般在

800-1200mg/m³，核实。补充项目洗瓶杀菌、计量、灌装、封口、烘干、贴标和包装等生产工艺过程内容。

2、细化项目安装的1台2.5t/h燃生物质蒸汽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布袋除尘器治理措施，排放的烟气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限值。锅炉烟囱高度不低于30m；烟道或烟囱符合采样部位要设置永久采样孔并设置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建设封闭的生物质燃料和炉灰渣存放库，防止产生扬尘污染内容。

3、细化项目安装的洗瓶机、灌装封口机和锅炉安装的鼓引风机及水泵等产生噪声工段，要采取消音、隔声、车间封闭、内装隔声吸声材料和基础减振及软连接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内容。

4、核实项目锅炉运行产生的软化水废水和排污水及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下水管网由二道江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内容。

5、补充项目运行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管理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核定排污许可证后方可生产。按照环评报告中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要求，定期实施自行监测并向环境管理部门报告检测数据，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专家签字：

孟令春

2024年12月26日

《吉林省木化十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桦树汁饮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经复核，长春华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其编制的《吉林省木化十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桦树汁饮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修改与补充，该报告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的技术依据，同意上报。

复核人：靳子

2024年12月31日